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公司匯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68,293,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5,027,000元。
- 本集團期內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港幣44,207,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港幣23,989,000元增加約港幣20,218,000元。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港幣17,504,000元，而去年同期毛利約港幣6,301,000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收入	3	13,916	10,794	44,207	23,989
銷售及服務成本		(9,656)	(8,076)	(26,703)	(17,688)
毛利		4,260	2,718	17,504	6,30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02	274	27,732	3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	(40)	(189)	(1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519)	(6,359)	(27,392)	(15,898)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5	(34,524)	(13,820)	(86,812)	1,92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溢利		(157)	(543)	44	(2,535)
財務成本	6	-	(169)	(1,102)	(322)
除稅前虧損		(37,807)	(17,939)	(70,215)	(10,2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06	2,057	(75)	(133)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7,601)	(15,882)	(70,290)	(10,3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5,082	2,805	8,981
期內虧損		(37,601)	(10,800)	(67,485)	(1,4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24	(179)	1,368	(718)
— 就期內出售之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1,830)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 全面收益(開支)	35	(162)	172	527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193)	(532)	(724)
	<u>559</u>	<u>(534)</u>	<u>(822)</u>	<u>(915)</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37,042)</u>	<u>(11,334)</u>	<u>(68,307)</u>	<u>(2,33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7,342)	(12,971)	(68,293)	(5,027)
— 非控股權益	(259)	2,171	808	3,612
	<u>(37,601)</u>	<u>(10,800)</u>	<u>(67,485)</u>	<u>(1,41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7,029)	(13,412)	(68,883)	(5,584)
— 非控股權益	(13)	2,078	576	3,254
	<u>(37,042)</u>	<u>(11,334)</u>	<u>(68,307)</u>	<u>(2,330)</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基本		<u>(4.05)</u>	<u>(2.00)</u>	<u>(7.93)</u>	<u>(0.91)</u>
攤薄		<u>(4.05)</u>	<u>(2.00)</u>	<u>(7.93)</u>	<u>(0.9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基本					
基本		<u>(4.05)</u>	<u>(2.40)</u>	<u>(8.10)</u>	<u>(1.74)</u>
攤薄		<u>(4.05)</u>	<u>(2.40)</u>	<u>(8.10)</u>	<u>(1.7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飼料產品業務；(ii)放債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iv)證券投資業務；及(v)食品及飲品業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三樓。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之匯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者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註(續)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之合計款項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飼料產品	8,616	6,874	23,080	13,996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204	–	204	–
貸款利息收入	1,720	1,482	5,046	4,528
提供金融服務				
– 證券交易佣金	1,355	348	5,700	348
– 配售及包銷佣金	2	–	2,574	–
– 來自證券客戶之利息收入	948	397	4,319	397
–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94	12	193	12
– 資產管理佣金	2	–	3	–
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	975	1,681	3,088	4,708
	<u>13,916</u>	<u>10,794</u>	<u>44,207</u>	<u>23,989</u>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	3	15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255	–	358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	27,487	–
雜項收入	196	16	246	16
匯兌虧損淨額	–	–	(16)	–
	<u>202</u>	<u>274</u>	<u>27,732</u>	<u>385</u>

附註(續)

5.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指股本證券以活躍市場之收市價為基準之公允價值變動。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169	1,102	322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6	(8)	(88)	(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	(10)	(7)	(22)
	206	(18)	(95)	(30)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	—	—	20	20
遞延稅項	—	2,075	—	(123)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開支)總額	206	2,057	(75)	(133)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按當前稅率來計算。

附註(續)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賣方」)及何雄鋒(「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中國主要從事生豬飼養及銷售)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元。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其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

本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畜牧業務)的業績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載於下文。為載入於過往期間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畜牧業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可比較數據已重新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11,169	-	17,582
銷售成本	-	(6,084)	-	(8,5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	(3)	(62)	(34)
出售收益	-	-	2,867	-
	-	5,082	2,805	8,98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2,592	1,431	4,580
非控股權益	-	2,490	1,374	4,401
	-	5,082	2,805	8,981

附註(續)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出售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收益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hr/>
已出售的淨資產	202
出售收益：	
代價	1,239
已出售的淨資產	(202)
撥回匯兌儲備	1,830
	<hr/>
出售收益	2,867
	<hr/>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239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hr/>
	1,236
	<hr/> <hr/>

附註(續)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7,342)</u>	<u>(12,971)</u>	<u>(68,293)</u>	<u>(5,027)</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2,936</u>	<u>647,590</u>	<u>860,965</u>	<u>552,934</u>

附註(續)

9.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7,342)	(12,971)	(68,293)	(5,027)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2,592)	(1,431)	(4,580)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 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7,342)</u>	<u>(15,563)</u>	<u>(69,724)</u>	<u>(9,607)</u>

附註(續)

9. 每股虧損(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	0.40	0.17	0.83
— 攤薄(港仙)	—	0.40	0.17	0.8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2,592	1,431	4,580

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潛在普通股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平均市價。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附註(續)

11. 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港幣千元	購取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估值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應佔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9,727	84,734	160,253	61,545	873	4,672	2,026	-	8,224	342,054	9,592	351,64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	-	-	-	-	(5,027)	(5,027)	3,612	(1,415)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67	(724)	-	(577)	(358)	(9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67	(724)	(5,027)	(5,584)	3,254	(2,330)
股本重組(附註12(i))	(15,782)	-	15,782	-	-	-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12(ii))	1,973	17,754	-	-	-	-	-	-	-	19,727	-	19,727
購取權發行後發行股份	590	8,036	-	-	-	(2,136)	-	-	-	6,490	-	6,490
有關股份發行之交易成本	-	(1,925)	-	-	-	-	-	-	-	(1,925)	-	(1,925)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9)	-	-	-	-	-	2,136	-	-	-	2,136	-	2,136
購取權之失效	-	-	-	-	-	(4,672)	-	-	4,672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25,899	25,89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508	108,599	176,035	61,545	873	-	2,193	(724)	7,869	362,898	38,745	401,643

附註(續)

11. 儲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7,691	118,769	153,551	61,545	873	-	1,406	(112)	17,697	361,420	37,961	399,38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	-	-	-	-	(68,293)	(68,293)	808	(67,485)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58)	(532)	-	(590)	(232)	(8,2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58)	(532)	(68,293)	(68,883)	576	(68,307)
期內全部收益(開支)總額	1,538	13,379	-	-	-	-	-	-	-	14,917	-	14,917
發行配股股份(附註12(ii))	-	(175)	-	-	-	-	-	-	-	(175)	-	(175)
有關股份發行之交易成本	-	-	-	-	-	-	-	-	-	-	-	-
確認為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附註(ii))	-	-	-	-	-	1,673	-	-	-	1,673	-	1,67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1,467)	(11,467)	(27,733)	(39,2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229	131,973	153,551	61,545	873	1,673	1,348	(644)	(62,063)	297,485	10,804	308,289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授出59,000,000份購股權。於該日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約港幣2,136,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損益中立即支銷。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授出76,900,000份購股權。於該日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約港幣1,673,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損益中立即支銷。

附註(續)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80,000,000)	—
股份拆細(附註(i))	80,000,000	—
	<u>10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1,972,654	19,727
股本重組(附註(i))	(1,578,123)	(15,782)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i))	197,265	1,973
購股權行使後發行股份(附註(iv))	59,000	590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iii))	118,340	1,183
	<u>769,136</u>	<u>7,69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769,136</u>	<u>7,691</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每股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769,136	7,691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iii))	153,800	1,538
	<u>922,936</u>	<u>9,229</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u>922,936</u>	<u>9,229</u>

附註(續)

12. 股本(續)

附註：

(i) 股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

股本重組包括，

(1)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被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04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因(a)該削減已繳足股本；及(b)註銷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產生之進賬合共約港幣15,782,000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3) 股份拆細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附註(續)

12. 股本(續)

附註：(續)

(ii)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每持有2股股份獲發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0元之認購價，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每股港幣0.01元合共197,265,375股普通股。於扣除有關成本及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500,000元。認購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iii) 發行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之價格，完成配售合共118,34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1,3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之價格，完成配售合共153,8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742,000元。

(iv)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000,000股普通股於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11元行使合共59,000,000份購股權時發行，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港幣6,490,000元。

附註(續)

13.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Profit Network Asia Inc. (「Profit Network」)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自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Trinity Worldwid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兄長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收購Profit Network之49%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39,200,000元。收購Profit Network之49%股權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主要關連交易，而與之相關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收購完成後，Profit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Profit Network集團」)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Profit Network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與非控股權益減少額之差額已於本集團之累計虧損中作出調整。

Profit Network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旨在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在本集團現有證券投資及買賣及相關業務外，再加入金融服務行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68,293,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約港幣5,027,000元), 主要由於期內香港股市波動, 故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約港幣86,812,000元, 而去年同期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約港幣1,927,000元。該等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主要由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成。溢利減少部分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收入約港幣27,487,000元所抵銷。

期內,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增加約84%至約港幣44,207,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約港幣23,989,000元), 而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為港幣17,504,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約港幣6,301,000元)。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銷售飼料產品約港幣23,080,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約港幣13,996,000元)、上市股本投資利息收入約港幣204,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無)、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5,046,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約港幣4,528,000元)、提供金融服務業務約港幣12,789,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約港幣757,000元)及提供食品及飲料業務之約港幣3,088,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約港幣4,708,000元)。

期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至約港幣27,392,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約港幣15,898,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收購Profit Network集團後, Profit Network集團之營運開支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開始計入本集團之行政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農業

期內飼料產品業務錄得收益約為港幣23,080,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3,99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9,084,000元，主要受惠於飼料產品平穩銷售。

鑑於中國環境保護法規日趨嚴謹，預料將須要較大規模的資本投資為生豬飼養業務的基礎建設及設施進行升級，才可確保公司的生豬飼養及銷售業務維持現有水平並保持其競爭力。倘不向生豬飼養業務提供所需資本投資，其將不能維持現有營運規模。此外，生豬飼養業務之若干樓宇曾遭損毀。管理層估計有關升級需時約六個月，升級設備及設施期間，生豬飼養業務或需暫停，並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倘上述升級付諸實行，生豬飼養業務之日常營運將受到影響，因而令生豬飼養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所帶來的收益及溢利可能遠低於二零一六年。

因此，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51%權益由本公司持有)(作為賣方)與何雄鋒(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豬飼養及銷售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其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詳情請參考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放債業務

期內，本集團動用盈餘資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偉聯財務有限公司及喜天財務有限公司為其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期內該業務分部的貸款利息收入約為港幣5,046,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4,528,000元)。期內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4%至14%(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5%至12%)。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積極發展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收購Profit Network Asia Inc. (「Profit Network」) 51%之權益；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與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以總代價為港幣39,200,000元有條件同意收購Profit Network餘下之49%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Profit Network集團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Profit Network集團主要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業務，其中Profit Network之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香港持牌法團。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絕佳機會，以繼續發展其新收購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預期將對本集團之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

董事會相信，憑藉Profit Network集團的營運模式及管理經驗(尤其是就證券提供意見方面)，將有利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並繼續發展其新收購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預期將對本集團之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期內，Profit Network集團錄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約港幣12,789,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757,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證券投資業務

期內，本集團已賣出其於上市公司的重大投資，並錄得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港幣86,812,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溢利約港幣1,927,000元)。減幅主要由於期內香港股市波動、全球經濟活動減速及經濟增長放緩所致。於期末，本集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價值甚微。

食品及飲料業務

期內，本集團在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方面錄得收入約港幣3,088,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4,708,000元)。期內由於食品成本及薪金上漲，本集團食品及飲料業務錄得分部虧損。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動向，並會據此調整業務策略及控制開支。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資企業現於東南亞區從事投資經營餐廳、小餐館及外賣店及飲食供應之業務。期內，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約為港幣44,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虧損約港幣2,535,000元)。溢利主要由於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經營效率，以便提升財務績效。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合營企業之發展，並因應市況調整業務策略以符合市場需求。

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將其英文名稱自「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第二中文名稱自「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力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配售」)合共不超過153,8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每股港幣0.10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披露，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本公司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700,000元，該款項用於收購Profit Network餘下49%已發行股份的部分付款。

前景

展望未來，在全球經濟仍持續不明朗、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的不利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所在的各個行業仍存在多項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新的發展機遇，並物色各類投資機會，以令本公司之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收購Profit Network集團之權益，將有助本集團透過發揮自身優勢並借助Profit Network集團之專業營運模式及管理經驗，鞏固集團於金融服務行業之地位，於就證券提供意見方面獲得強勁發展動力，有利集團拓展經營和投資範圍、擴大集團收入來源。

另外，董事對香港放債市場及食品及飲料市場的增長潛力仍持樂觀態度，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及加強其收入基礎。董事會一直致力為本集團尋找新的業務和業績增長機會，適時拓展本公司的經營和投資範圍。本集團將於其現有核心業務之穩固基礎下，應市場走勢制定相應業務策略，繼續尋求新投資機會，以強化長遠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亦將謹慎審視各分部業務之發展情況，將更多資源投入可持續發展潛力之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營運策略及業務多元化發展將有助推動業績，鞏固市場地位，提升股東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與何雄鋒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生豬養殖銷售)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所披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該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通函。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金滿控股有限公司與Trinity Worldwid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Profit Network(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由Trinity Worldwide及本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的公司)的餘下49%股權，總代價為港幣39,2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收購事項後，Profit Network集團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Profit Network集團的財務業績繼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該代價部分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的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700,000元撥付，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代價餘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Trinity Worldwide是一家由吳廷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兄長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Trinity Worldwide為吳廷浩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Profit Network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後直至業績公告及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刊發日期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任何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已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則作別論。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授出條款(視情況而定)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是否已超出限額時並不計算在內。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以當日922,936,125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更新10%一般上限。經更新後，根據經更新之10%一般上限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為92,293,612股。

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此舉導致超逾限額，則概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有關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港幣1元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結束。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參與者(包括僱員、業務聯繫人及信託人)盡力達成本集團目標，同時使參與者作出努力及貢獻後可分享本公司之成果，以及給予參與人獎勵，幫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新僱員。

倘因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且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一份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披露建議承授人之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購股權於合併計算時將導致因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按每次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該等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投票表決批准，在該大會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惟有關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且已於有關通函中表明彼之意向則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分別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76,9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倘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包括透過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現有購股權條款可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可認購最多達76,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列載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i>董事：</i>									
吳文俊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港幣0.1072元	-	7,690,000 ⁰	-	-	7,690,000	
吳廷浩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港幣0.1072元	-	7,690,000 ⁰	-	-	7,690,000	
小計				-	15,380,000	-	-	15,380,000	
僱員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港幣0.1072元	-	15,380,000 ⁰	-	-	15,380,000 ⁰	
小計				-	15,380,000 ⁰	-	-	15,380,000 ⁰	
<i>其他合資格人士：</i>									
顧問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港幣0.1072元	-	30,760,000 ⁰	-	-	30,760,000 ⁰	
一間附屬公司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港幣0.1072元	-	15,380,000 ⁰	-	-	15,380,000 ⁰	
小計				-	46,140,000	-	-	46,140,000	
合計				-	76,900,000	-	-	76,9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以每股港幣0.1072元之購股權行使價授出76,9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1060元。

其他資料(續)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證券。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董事的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關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關普通股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吳文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90,000 (附註2)	0.83%
吳廷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90,000 (附註2)	0.83%

附註：

1. 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922,936,125股後計算得出。
2. 就各有關董事而言，該等權益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向各有關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 所佔百分比 (附註1)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7,900,000	16.02%

附註：

1. 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922,936,125股後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持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君毅(「洪先生」)先生現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及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之執行董事，各公司均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競爭。洪先生退任DX.com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述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彼等已遵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述之一切交易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吳文俊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